

致理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2.25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5.12.2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08.21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對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特教生）之輔導工作，特依據特殊教育法訂定本辦法，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整合全校資源，提供特教生相關支持性服務。

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
二、依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審議特教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。

三、依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。

四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
五、督導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。

六、督導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相關業務。

第 3 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職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教師代表 1 人、特殊教育專家或學者 1 人、特教生家長代表 1 人及特教生代表 1 人組成。

教師代表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之；特殊教育專家或學者、特教生家長代表及特教生代表由學生輔導中心推薦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4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提案表決時，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6 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特教生輔導工作，及落實本會決議事項之執行，以學務處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，並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辦理相關事宜。

前項專責單位應置專責人員之分類、編制及進用資格等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